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、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李月杰授权委托董事韩猛代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韩猛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